

3 學院簡介

旅遊學院於1995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專門提供旅遊及酒店管理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學院的使命是成為提供具有歐洲特色旅遊及酒店課程的首選高等教育機構，不僅為澳門，更為整個亞太區域，培養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學生，使他們有能力在業界擔任領導角色。為了實踐這使命，學院擁有下列三個特性：

1. 獨特性 — 獨立運作，專注提供旅遊及酒店管理方面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
2. 融合性 — 將學術課程及職業培訓各自的優勢和特點合而為一。
3. 國際性 — 與外地相關機構發展互利合作關係，積極推廣學術及學生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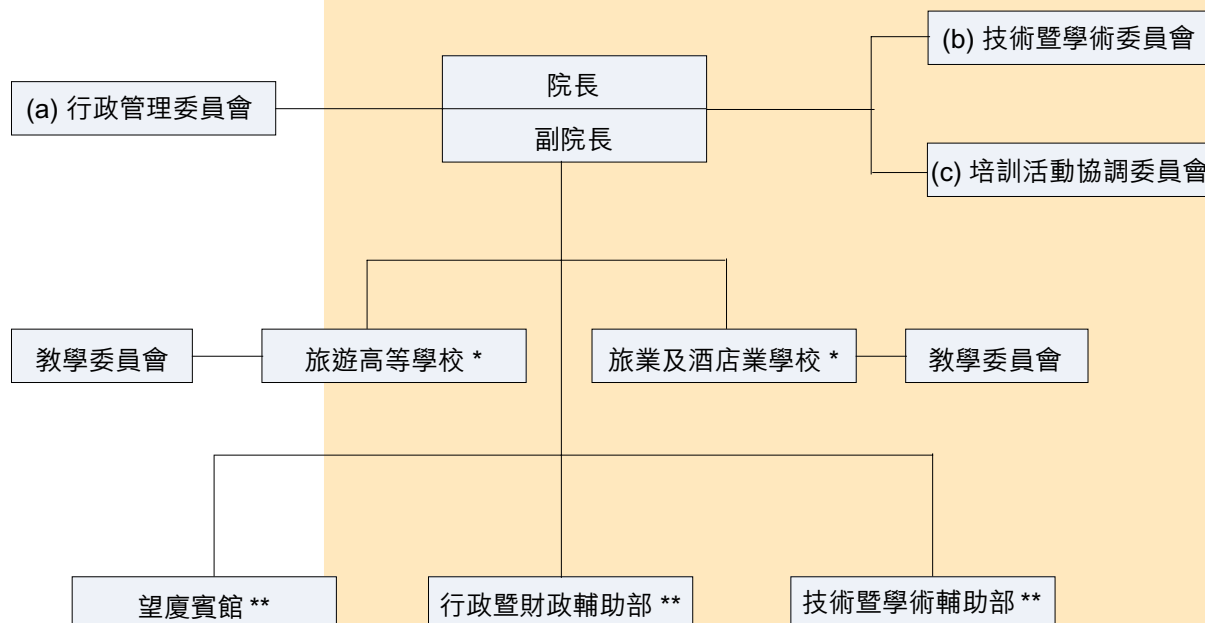
1997年，旅遊學院被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事務委員會（ESCAP）全力支持組成的亞太旅遊教育及培訓院校網絡（APETIT）選為亞太地區的「導師培訓」及顧問服務中心。同年，學院更獲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頒授「教育及培訓」金獎，確認了學院的課程內容及質量。2002年，學院與歐盟合作為本澳旅遊及酒店業界制定的「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再次獲頒發該獎項。

1999年，學院與歐盟合作，於學院成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ME-CATS)，把歐洲旅遊及酒店管理的新概念融匯到亞太地區的旅遊發展。該中心旨在成為亞太區域的教育及培訓基地，推動歐洲學府與本地區院校的知識及經驗交流。

2000年，旅遊學院成為首間獲世界旅遊組織「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確認了學院的教育及培訓質量符合國際水準。

旅遊學院承諾會不斷尋求學習與教育創意，培育專才，為澳門以至亞太地區的旅遊發展作出貢獻。

組織架構圖



* 等同於廳級

** 等同於處級

(a) 行政管理委員會

旅遊學院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由旅遊學院院長、副院長、旅業及酒店業學校校長、旅遊高等學校副校長、望廈賓館館長、行政暨財政輔助部處長及財政局代表組成，每星期舉行一次常務會議，審批旅遊學院的各類財政項目。

(b) 技術暨學術委員會

技術暨學術委員會是技術與學術領域之監管機關。

技術暨學術委員會之權限為：

- i) 根據本地區教育及職業培訓政策，就旅遊學院在旅遊及酒店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方面之活動方針作出建議；
- ii) 為旅遊學院各教育與培訓單位所教授之每一課程編制學習計劃建議書；
- iii) 就旅遊高等學校聘請教師發表意見；
- iv) 組織教學任務之年度分配工作；
- v) 通過上課率、評估、升級及居先順序等規章；
- vi) 就學位、文憑、課程及學習計劃之等同及認可發表意見；
- vii) 就取得科學、學術及圖書目錄等設備發表意見；
- viii) 就主席交予該委員會之其他事宜發表意見。

涉及屬技術暨學術委員會權限之一切事宜，須聽取其意見。

(c) 培訓活動協調委員會

培訓活動協調委員會之宗旨是確保旅遊領域之官方架構與旅遊領域之經濟參與人的聯繫，並建立合作渠道。

培訓活動協調委員會之權限為：

- i) 就旅遊學院在旅遊業教育及培訓方面之活動方針發表意見；
- ii) 就各附屬學校所教授之課程與本地區旅遊業的需要是否配合發表意見；
- iii) 就各附屬學校計劃設立新課程發表意見；
- iv) 就年度活動計劃及報告書發表意見。

為配合學院之運作，除設有上述組織架構圖中所示之各學術單位及部門外，尚設有6個工作輔助小組，包括總務部、公關部、資訊技術部、工程部、多媒體圖書館及餐飲部。

服務承諾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提高旅遊學院之服務水平和效率，學院由2003年6月起，正式公開推行『服務承諾』計劃。四個首先推行服務承諾的單位分別為：技術暨學術輔助部（教務處）、多媒體圖書館、望廈賓館及教學餐廳。

旅遊學院在未來將會推行更多的服務承諾，並進一步提高現有服務承諾指標，務求向公眾提供最優質的服務。